**[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1. **项目概况**

薇甘菊是我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通过快速传播扩大侵害面积、缠绕和覆盖其它植物，掠夺其它植物的生存空间，导致受害植物死亡而形成单优势群落，危害生物多样性，对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是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薇甘菊防治也是林长制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做好辖区薇甘菊防治工作，巩固辖区造林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根据深圳市2021-2025年薇甘菊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深圳市2021-2025年薇甘菊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深圳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的通知》（深林〔2025〕24号）、《市绿化委员会 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薇甘菊防治任务的通知》（深绿〔2025〕1号）要求开展本项目。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对龙岗区1850亩薇甘菊进行两次化学防治。

2.对龙岗区2025年度市林业局薇甘菊防治考核图斑防治效果全面核查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防治图斑现场无人机核查、防治图斑矢量数据校核、防治效果现场拍照等。

（二）服务要求

1.组建5人或以上项目技术团队，项目技术团队需要配备有林业或园林职称的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服务过程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更换。

2.本项目化学防治2次，第一次在2025年7-8月份开展；第二次在2025年9-10月份开展；

3.本项目选择药物必须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合格证）齐全的薇甘菊防治专用药物。

4.质量验收标准：防治区域内的薇甘菊残存率≤0.1%，攀树率为0。

（三）项目成果

本项目验收时提交40个图斑防治前后对比相片；项目总结报告。纸质文本2套（A4），电子文件（word或pdf格式）2份。

1.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

（二）服务地点：龙岗区。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其他支出，应一并考虑在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报价。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事先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款，首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方提供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采购方根据当年财政安排的资金支付合同总费用的40%；二期款：中标方完成第一次防治，并经采购方主办科室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提供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采购方根据当年财政安排的资金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尾款:中标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全部成果经采购方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主办科室完成成果归档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提供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采购方根据当年财政安排的资金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

（五）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执行；

供应商需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